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7 环罚决字〔2025〕1 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桥头镇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REDACTED]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管控期间未落实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社旗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的通知、送达回证（共 6 页）、现场检查记录表（2025 年 1 月 4 日制作，共 1 页）；现场照片（2025 年 1 月 4 日拍摄，佐证该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二级管控措施，共 2 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共 2 页）、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共 3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2025 年 1 月 7 日制作，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授权

委托书（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环评验收文件（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排污许可登记表（2025 年 1 月 6 日提取，共 1 页）等证据为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7 环责改字〔2025〕1 号），责令你单位因本次重污染天气管控在 2025 年 1 月 7 日 15 时已经解除，你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当日已停止搅拌工序。要求你公司在下一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再次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后，应立即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025 年 1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3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7 环罚告字〔2025〕1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该公司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及时启动橙色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18000,代入公式: $18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8000。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南阳市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社旗县非税收入（开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银行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代办银行：社旗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三楼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二楼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